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284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专字[2019]2844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宏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宏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维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我们认为，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宏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维宏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11,8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8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37,345,600.00元，扣除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7,628,400.00元，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09,71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267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6年5月1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71.8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71.88万元；（2）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317.99万元。2018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691.5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280.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97.16万元，专项账户（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05828）、专项账户（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7168350、697168807）以及专项账户（兴业银行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66246）。销户转入其他账户680.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97.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闵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9192018800005828、310069192018800005904）、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168350、697168807）、在兴业银行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611010010026624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05904	972,419.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理财账户	17,000,000.00
合　　计	—	17,972,419.14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691.5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7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否	5,560.36	5,560.36		5,560.37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71.27	否*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46.98	4,146.98	137.41	3,636.20	87.68%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否
3．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92.97	2,992.97	29.76	2,950.22	98.57%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否
4．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否	5,371.41	5,371.41	150.82	3,644.75	67.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4.32	否*2	否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100.00%	—	—	—	—
合计		20,971.72	20,971.72	317.99	18,691.55	—	—	186.95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一体机项目营业收入已达到预期目标，但由于相应的研发费用和公司固定费用分摊超预期，使得预计效益减少。 注*2：维智伺服对标日系产品，定位高端，同时作为新的品牌，虽然销量大幅上涨，但是目前还处于品牌开拓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04,718,796.0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267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本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 555 万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余 53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主要原因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不会发生进一步的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